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5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謝儀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采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